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定期考查日程範圍表(全校)

節次/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
日程	08:30 09:30	09:40 10:10	10:20 10:50	11:00 12:00	13:30 14:15	14:25 14:55	15:05 16:05	依課表 上課
	國文	自習	自習	社會	健體/自習	自習	數學	
	60分鐘	30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45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
	節次/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8節
9年級 1/16(二) 7.8年級 1/18(四)	08:30 09:30	09:40 10:10	10:20 10:50	11:00 12:00	13:30 14:15	14:25 15:10	15:20 16:05	停課
	自然/生物	自習	自習	英文	作文	9大掃除	9行前說明會	
	60分鐘/45分鐘	30分鐘	30分鐘	60	45分鐘	7.8大掃除	7.8大掃除	

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健體
七年級	1. L1、L4、L7 2. 語(二)閱讀 導航 3. 自學選文(二) 4. 日日讀成語9-12週	L5~Review3	CH3	第三、四章	歷史L5~L6 地理L3~L5 公民L3~L4	X
八年級	L4、L7、L8 自學選文(一)	L5~Review3 大英12月	CH4~CH5	第五、六章	歷史L5~L6 地理L1~L4 公民L4~L6	X
九年級	L7-L9 自學選文(三)	L5~Review3	CH3	第五章～第七章	歷史L5~L6 地理L3~L4 公民B5L5~L6 +B4L5~L6	第5冊

◎注意事項：

依本校試場規則，因病、喪假或重大事故等不能參加段考者，應依規定如期辦妥請假手續，並於返校當日攜帶請假證明及文具直接先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受理。補考成績依成績考查辦法處理。

- 1.請學藝股長將本表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
- 2.請學藝股長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和考試時間書於黑板。
- 3.請確實遵守本校試場規則：
 - (1)考試當天同學請將書包放置教室後方，抽屜清空並將桌子反轉。考試時間禁止飲食(包含白開水)
 - (2)請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原子筆、黑色原子筆、立可帶及其他所需文具應考，考試其間不得互借文具。
- 4.若答案卡上個人資料劃(寫)錯誤或難以辨識導致無法判讀，得扣該科段考分數(3)分。
- 5.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- 6.定期考查第一天第八節照常上課，第二天不上第八節。
- ★7.各科考試時間：作文及生物45分鐘，其他各科(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)均為60分鐘。
生物科與自然同時開始考試，於09:15分聽到手搖鈴後請生物科監考老師收卷並進行自習。
英語科有英聽測驗，請監考老師配合廣播說明進行撥放。
- 8.請監考老師注意領卷及交接時間
1~2節交接時間為9:20，3~4節交接時間為11:10，6~7節交接時間為15:15。

